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鄧鴻鑫即鄧梓德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李佳珊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理人 陳映均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理人 黃勝豐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3 理 由

1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18 山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08,704元、富邦人壽保險  
1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68,189元，合  
20 計476,893元，經本院辦理保險契約解約完畢，上述款項支  
21 付轉給到院予以分配，以上有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  
22 公司函、本院113年11月11日橋院甯113司執消債清夏字第39  
23 號函及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

24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76,893元，經本院對於  
25 第三人南山人壽、富邦人壽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到院，由本院  
26 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予以分配予各債權  
27 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

